

# 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##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灵武市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我局制作和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我局保存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，由本单位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现公布我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7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决策部署，加强领导，建立机制，完善制度，狠抓落实，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并设专人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建立了“局办公室组织协调，各下属单位、各科室承担职责范围内公开事项，办公室会同局纪检组监督审核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的工

作格局。

（二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印发了《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》，对公开范围、程序、时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定。

（三）严把信息公开关口。新媒体时代的到来，人们越发关注手机微信、APP 等信息平台，为了保障公开信息质量，修订完善《灵武新闻》、《灵武新闻网》、《美丽灵武》及其它栏目的采编播流程，“灵武新闻采访制作审核流程”、“灵武新闻网节目上传审核流程”、“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流程”。严格节目审查程序，做到责任到岗、责任到人，健全责任倒查机制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，按照及时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通过网络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美丽灵武微信等多种宣传手段和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截至 12 月 31 日，我局在政务公开发布信息 267 条。分别发布行政执法信息 30 条；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 12 条；本部门业务类、工作动态类信息 190 条，其他信息 35 条。其中在美丽灵武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720 条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采用了门户网站开辟专栏、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开和通过电台、电视台、微信平台公开等多种形式，重点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工作，形成统一受理、统一办理、规范服务的工作流程，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。

#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**

2017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**

我局 2017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#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**

由于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，因此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申诉）有关的费用。

2017 年，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因此未发生收费情况。

### **六、政府支出和收费**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主要是来源于我局的相关部门。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我局机关的财政管理。

## 七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

2017年，我局承办人大议案2件，政协提案10件，共计12件，其中，涉及到旅游方面的有5件，文化方面的有6件，广电方面的有1件，已全部办结，办结率100%。

## 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我局总结经验、完善工作不足，将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

1.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操作流程。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审核制度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2. 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内容。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加大文化旅游广电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公开力度。

3. 进一步完善信息分类工作。进一步完善网站、微信布局，方便群众检索查阅。

4. 积极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做到专职、专业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18年2月24日

#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7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<b>一、主动公开情况</b>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267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71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<b>二、回应解读情况</b>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0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<b>统 计 指 标</b>	<b>单 位</b>	<b>统 计 数</b>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<b>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</b>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
稳定	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	件	0
	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	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	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	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	<b>统 计 指 标</b>	<b>单 位</b>	<b>统计数</b>
	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	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<b>四、行政复议数量</b>		件	0
	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	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	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五、行政诉讼数量</b>		件	0
	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	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	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六、举报投诉数量</b>		件	10
<b>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</b>		万元	0
<b>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</b>			0
	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	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0
	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4
	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
2. 兼职人员数	人	3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<b>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</b>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0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0

单位负责人：刘军

审核人：杨自强

填报人：尤立

联系电话：0951-4510815

填报日期：2018年2月27日